

寶血會思源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寶血會思源學校家長教師會」(Th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Si Yuan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的非牟利機構。

(二) 會址

新界荃灣城門道 2 號寶血會思源學校 (Si Yuan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2 Shing Mun Road, Tsuen Wan, N.T.)

(三) 會章內一些名詞的解釋

1. 「本校」是指寶血會思源學校。
2. 「本會」是指寶血會思源學校家長教師會。
3. 「會章」是指寶血會思源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4. 「家長」是指寶血會思源學校的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5. 「教師」是指寶血會思源學校的教師。

(四)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和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2.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及建議，以求協力改善學生品德及學習能力。
3. 協助推行學校課外活動，及改善學生福利。

(五) 會員類別

1. 家長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其合法監護人，均可加入為會員，屬家長會員，惟每個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當學生離校，其家長會員會籍亦同時終止。

2. 教師會員：

- (i) 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ii) 本校教師若同為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教師會員。

(六)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1. 權利：

- (i)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 (ii)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但並沒有被選舉權。

2.義務：

- (i)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
- (ii) 家長會員必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交會費。
- (iii) 會員可自由贊助本會之費用。

(七) 會費

1.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2.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每位新生入學時，家長均須繳交港幣貳佰貳拾元正成為家長會員，有效期至離校/畢業。以後會費如有所改變，由常務委員會作決定。
3.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4.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5. 插班生不論於何時入學，家長仍須於入學時繳交港幣貳佰貳拾元正成為家長會員，有效期至離校/畢業。

(八) 組織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一切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九)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年報；
 - (ii)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財政帳目；
 - (iii) 處理有關常務委員會選舉事宜；
 - (iv) 修訂會章條文；
 - (v) 處理常務委員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項。
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十日前通知。
3. 周年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十一月底或以前舉行。
4. 周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 50 人；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則須延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日之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
5.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6.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則作放棄投票權論。

(十) 特別會員大會

1.特別會員大會的功能：

- (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急事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
- (ii)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

2.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人數十分之一位會員書面要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開會通知、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十一) 常務委員會

1.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i)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 (iii)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制定本會預算及結算；
- (iv) 批准會員入會；
- (v) 成立小組或邀請個別會員推行各項有關之活動；
- (vi) 審批任何對本會之捐贈。

2.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家長委員不少於六人不多於八人，另校方推選教師委員不少於五人不多於七人，組成應屆常務委員會，職務分工如下：

- (i) 顧問：負責提供意見。
- (ii)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的發展。
- (iii) 副主席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iv) 秘書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
- (v) 司庫兩人（正司庫為家長，副司庫為教師）：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帳目，並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 (vi) 康樂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協助規劃、推廣及執行各項康樂活動。
- (vii) 總務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負責處理有關庶務工作，如購買用品、佈置會場等。
- (viii) 餘席不設職務。

3.常務委員會的遴選方式：

- (i)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 (ii) 家長委員可由校方推薦入候選名單，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或自薦，所有

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即於會員大會中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推選)，常委會可推薦不多於三位委員留任，餘席由會員大會選出。獲選名單須於周年大會中公佈。在第一輪投票中，若最後席位出現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的委員。

(iii) 如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4.常務委員會任期：

- (i) 家長委員任期為兩年（教師委員不設任期），連選得連任，但以不超過兩屆為原則。委員所有職位均為義務，不給薪酬。
- (ii) 如遇有家長常委退出，常委會可邀請參選常委會的落選家長出任該空缺，邀請次序以選舉所得票數決定。若未能在落選者中請到候補人，主席和校長可提名合適的家長予常委會，邀請出任該空缺。

5.常務委員會須有過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十二）財政

- 1.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2.本會經費主要來自會員之會費。除會費外，任何會員或各界人士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3.舉辦收費的活動，會員繳款後若因事退出，概不發還。舉辦活動後，若結算有盈餘，餘額全數撥歸本會。
- 4.本會會費用途如下：
 - (i) 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
 - (ii) 一切經常性開支。
- 5.司庫彙集會費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兩名下述人員簽署：主席、司庫或秘書及校方委員。簽署方式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校方委員聯署方屬有效。
- 6.司庫保存之零用現金不得超過港幣伍佰圓整。
- 7.本會會員得有權隨時查核本會帳目，惟必須先向常務委員會申請，於適當情理及時間、地點下，予以查核。
- 8.司庫須詳錄本會各項收支，如資產及負債等變動情況，一切帳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結算，屆時司庫須備妥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乙份，以供查核及存錄。
- 9.經大會議決後，常務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
- 10.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十三) 罰則及罷免

1.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坐監三個月或以上），本會可經常務委員會通過，罷免其一切職權；
2. 凡會員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i)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害本會聲譽。
 - (ii)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者。

(十四) 修章及解散

1.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修訂。
2. 如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定案。解散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作改善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十五) 家長教師會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

1. 人數和任期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均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
2.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之學生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3. 提名程序
 - (i) 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將委派一位委員或一位副校長為選舉主任，監察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透過家教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iii)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
 - (iv) 每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4.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十四天，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家長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
 - (iii)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向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家長校董的選舉指引。
 - (iv) 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5. 投票人資格
 - (i) 凡本校家長均有投票選舉之權利。每個家庭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
 - (ii)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6. 選舉程序
 - (i) 為確保選舉程序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

- (i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邀請出席選舉的家長、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之候選人，將為替代家長校董。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的家長。

7. 結果公佈

選舉主任於選舉完結後兩星期內在家教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家教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於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上訴，本會將邀請校長、家教會委員及老師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

8. 其他：

- (i)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 (ii)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家教會須於三個月內以同樣方式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十六) 附則

1. 本會所討論之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2. 本會不得討論個人問題，亦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3.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4. 任何給予本會之捐贈，須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方可接受。